

反诈进行时

# 花钱就有高校“计划内预留名额”?

特别提醒:高考升学无捷径可走,切勿存侥幸心理

随着各地高考成绩陆续出炉,广大考生和家长翘首期盼金榜题名、憧憬美好大学生活的同时,诈骗分子也蠢蠢欲动,编织着低分也能上名校的精美谎言。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高考招生的诈骗案件。现依托此真实案件进行普法,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高考升学无捷径可走,要从正规渠道了解、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信息,切勿存侥幸心理,以免掉入不法分子的招生陷阱。

## 案情简介

被告人刘某对肖某称自己和A音乐学院有“计划内预留名额”的协议,只要肖某支付12万元操作费,孩子不用考试就可以通过特招被A音乐学院录取,并且会找A音乐学院的老师给孩子进行免费培训。后来肖某发现并未有事先约定好的艺术培训,A音乐学院录取名单中也没有孩子的名字,且无法联系到刘某。后肖某经电话咨询,A音乐学院招生办回复从来没有“计划内预留名额”,肖某意识到被刘某骗了,遂报警。

被告人刘某向“慕名而来”的杨某介绍称自己与各个艺术体育类大学的书记、校长都很熟,可以托关系让孩子在合同期间被某体

育学院体育舞蹈专业录取,如未被录取,7日内退还所有费用。杨某当场与刘某签订了一份协议,支付9.5万元费用。后来杨某在约定日期仍未收到孩子的录取通知书,于是询问刘某具体情况,刘某欺骗杨某称其孩子已被录取,但还需要缴纳某体育学院大一的学费,杨某遂向刘某转账1.1万元。刘某后续还给杨某寄了一份某体育学院补充入学行程安排、补录申请表和补充入学说明书让她填写,称其孩子可以被某体育学院录取了,但还需要等。但直到杨某报案,都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

对本案中的其他被害人,刘某都采取类似的诈骗方式,最终骗取9名高考学生家长共计80余万元。

## 庭审经过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声称可通过各种方式帮助被害人子女进入国内或国外高校就读的办事能力系其虚构,各被害人对此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钱款,而刘某也未将钱款用于被害人所托事项。刘某在明知其受托事项无法办理的情况下,面对被害人长时间、多次的质疑、追问和催要钱款,仍编造种种借口予以拖延,

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刑罚,单处或并处罚金,没收财产。对于诈骗多人、多次诈骗、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更要予以从严惩处。

## 反诈提示

第一,保持理性分辨真伪。在录取过程中,所有考生都可以通过官方渠道查询自己的录取状态,因此不必过于担心,更不要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对于所有声称“可以通过特殊手段来升学”的说法,学生和家长都要保持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只会掉陷阱,不要相信任何旁门左道,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指标费、关系费的条件,一律不能相信。

第二,不在社交平台暴露重要信息。在重要时刻我们总会想要与他人分享成果,但是以下信息切记不能晒——准考证信息、身份证号、考生号及密码、成绩单/成绩查询界面、高考志愿填报纸质表和录取通知书内文。上述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获得,即使学生对信息做了模糊处理,但是在科技时代,稍微掌握图像修复技术的不法分子均可以将其恢复,并加以恶意改造利用,给学生和家长带来严重损失,因此学生

和家长切勿被喜悦冲昏头脑,一切要以保证学生信息安全为前提,不可盲目晒图。

第三,在官方正规渠道核实信息。考生和家长一定要从正规渠道了解信息,切勿落入非法招生诈骗的圈套。很多骗局中,骗子的准备工作都非常专业,例如上述案件中警方就有查获到伪造的印章、工作证等物品,学生和家长普遍无法立刻发现区别,因此在收到任何与考生有关的信息和录取通知书时,都要第一时间进行核实,通过官方指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验证,或进入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特别提醒考生家长,涉及到转账情况时,要通过多方途径来核实账号真伪。

第四,及时报警止损。我们不仅要未雨绸缪,也要学会亡羊补牢。高考骗局花样繁多,不法分子往往会通过伪造文件、私刻印章、假冒高校招生人员等方式来骗取考生和家长的信任,如果考生和家长不慎听信了不法分子的花言巧语,不要犹豫,一旦发现不合理之处,保存好手头证据,立即报警,寻求警方的帮助,尽最大可能挽回经济损失。

(据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人民法院报)

#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近日,在温岭市新河镇环城东路街头,镇应急办、党建办、总工会、妇联、团委、电力等组成的志愿者,通过向过往群众发放《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宣传资料,宣传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知识,在全社会倡导“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林绍禹 摄



## 以案释法

用人单位须注意:

# 这几种情形应支付双倍工资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何华凤、李红斌报道** 对于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员工加班,可以给员工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则要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但是你知道吗?不签劳动合同或是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者是签了合同却不妥善保管,若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也有权索要双倍工资,用人单位不可避免要承担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的法律责任。

**[案例1]劳动关系初建,未及时签约**

2023年2月6日,邵某被某商贸公司聘用,口头约定月工资6800元。入职后,公司一直拖延与邵某签订劳动合同,直至5月5日,才欲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双方又因约定服务期起争执而导致邵某辞职。当邵某向商贸公司索要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时被拒。

**[评析]**公司做法错误。《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法第八十二条又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综上,邵某自2023年2月6日入职至3月5日为劳动合同的依法签约期,可商贸公司至2023年5月5日才与邵某签订劳动合同,这明显已违反法律所要求“初建立劳动关系一个月内须签订劳

动合同”的规定。因此,公司应当依法向邵某支付2023年3月6日至5月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案例2]劳动合同届满,未按期续签**

2022年11月7日,许某与就职的投资公司所签为期二年的劳动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届满,双方未续签订,可许某仍在公司上班。直至2023年5月17日,许某提出辞职,要求公司支付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时,公司却辩称,双方权利义务未改变,可视为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可许某不认可,坚持要求公司为用工违法事实“买单”。许某的说法能获法律支持吗?

**[案例3]签约合同文本,未妥善保管**

2022年7月18日,江某入职一家餐饮公司。2023年4月12日,江某向公司讨要双方所签劳

动合同文本去办事,可公司人事起先搪塞要等领导休假回来请示过方可。可最终等来的结果是合同文本找不到了。江某于是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4月12日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评析]**江某的仲裁请求应获得支持。《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

一份。”由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强化劳动管理、劳动者保障自身权益、双方处理争议的重要依据,为此,用人单位务必要保管好劳动合同文本,不然出现丢失引发争议会面临须支付二倍工资等法律风险。

就本案,先不说双方所签劳动合同没有各执一份,也没有作

相应签约留痕;问题是餐饮公司保管不当,劳动合同文本丢失后又无法证明双方曾经签订过劳动合同,所以,只能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承担其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SP链接

那么,只要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就一定要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吗?在劳动法律实务中,以下12种情形下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或无须支付双倍工资。

第一种情形:用人单位同意签订,但因劳动者的原因除无法签订劳动合同,一般不支付双倍工资。但有证据证明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予以拒绝的除外。

第二种情形:用人单位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三种情形: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不能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第四种情形:入职须知、协议书等文件中已经包含了劳动

合同条款的,可视为已签订劳动合同。具备劳动合同条款的文件、材料等,只要经过劳资双方的确认或达成合意,也是可以作为劳动合同使用的。

第五种情形:人事/人力职能部门高管或者主管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一般不支付双倍工资。但有证据证明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予以拒绝的除外。

第六种情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电子劳动合同,可认定为已经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种情形:用人单位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支付双倍工资。

第八种情形:特殊身份人

员不属于劳动关系的,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特殊身份人员主要是指虽然在用人单位处工作,但是不属于劳动关系的人员,如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在校生等。

第九种情形:主张双倍工资的劳动仲裁时效已过。

第十种情形:不符合劳动法律中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未签劳动合同的,可不支付二倍工资。

第十一种情形:劳动者在特殊时期未及时续签劳动合同的,可以不支付二倍工资。

第十二种情形: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定代表人,一般不支付二倍工资。

据小法迷公众号

# 特种设备无小事 排查整治助平安



安全生产无小事。连日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的执法人员深入到辖区内各家大型企业、液化气站、油库、加油站等单位,严格排查这些企业、单位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护航亚运”。据了解,至6月26日,共

排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9家,发现安全隐患29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8份,查封特种设备12台,立案7起。

图为六横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正在企业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通讯员刘生国、施雪 摄

“我们一定认真经营,按时还款!”

# 嘉兴南湖法院 助企纾困促双赢

通讯员曹平、王懿报道

“感谢法院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也感谢原告公司的理解,现在分期还款压力小了,我们一定认真经营,按时还款!”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纠纷,被告公司负责人连声称感谢。

被告嘉兴某食品公司向原告公司租赁了其名下厂房,实际使用过程中,因未按期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构成违约,被原告公司一纸诉至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出租厂房内属于食品公司的30多套大型机器设备。

收到保全申请后,南湖法院承办法官向原告了解申请查封的设备所处位置、现状以及食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现该企业是专业生产粽子的食品公司,目前仍有经营生产的能力,如果贸然采取保全措施将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设备的专用属性使得拍卖价值不大,也不利于保全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承办法官与执行干警立即实地走访食品公司核实情况,了解到该企业虽存在较多负

债,但仍在保持生产,积极筹措资金。承办法官秉持善意司法理念,依法平衡保护债权利益与保障生产经营二者关系,综合研判、积极协调,征询原告意见后决定采取“活封”方式。查封期间允许被告继续正常使用设备生产,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也及时为企业纾困减负,帮助企业快速走出困境。

为妥善高效化解此案,承办法官积极调解,鼓励被告企业筹资还款,稳定原告对被告按期履约的信心。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被告分5期偿还租金及水电费直至付清欠款。

收到保全申请后,南湖法院承办法官向原告了解申请查封的设备所处位置、现状以及食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现该企业是专业生产粽子的食品公司,目前仍有经营生产的能力,如果贸然采取保全措施将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设备的专用属性使得拍卖价值不大,也不利于保全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承办法官与执行干警立即

实地走访食品公司核实情况,了解到该企业虽存在较多负

债,但仍在